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元鵬(陳副署長建成代)

紀錄：鄭耕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煌喬：

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案，謹再建議如下：

- 一、P. 2，本人於第 3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所提意見(一)略以：依據 P. 15~20「工作指標」顯示，過去 7 年半執行 508 件，平均每年約 70~80 件，114 年度(僅剩 8 個月)改善工程一口氣增為 204 件(將近 3 倍工程量)，則國內工程單位的執行量能可否容納？農村水保署人力能否支援得上？工程品質能否掌握？惟「回復及辦理情形」似未正面回答。如果 114 年度可如期如質達標，又過去年度執行率為何不彰？建議確實檢討原因，俾免後續接續計畫重蹈覆轍。
- 二、P. 20~21，本人於第 3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所提意見(九)、(十)，兩者的「回復及辦理情形」錯置了，請互調。

決議：

- 一、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委員本次針對第 3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回復及辦理情形所提意見，再行詳實檢討補充回應。
- 二、請本部水利署就委員本次針對第 3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之(九)、(十)所回復及辦理情形內容請予以對調。
- 三、餘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0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煌喬：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0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案，第十河川分署所提報擬辦理之 6 項治理工程，係因應山陀兒颱風毀損極需整治之河川或區域排水應急工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自當全力支持，惟為符程序，謹請釐清下列事項：

- 一、P. 2，說明三指出 6 件治理工程 114 年所需總經費 2,757 萬 5,000 元，惟據附件二所附工程明細表統計，114 年總經費似為 2,746 萬 7,000 元(工程費+用地費，差 10 萬 8,000 元)，請再釐清。又 6 件治理工程總經費跨 114 及 115 兩個年度支應，亦將跨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兩個不同計畫，本次會議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組成的複評及考核小組，能否越俎代庖，替公務預算接續計畫的小組決定呢？

需否應針對 115 年度預算部分，另作但書規定(如須重新提報後續計畫的小組通過)? 併請斟酌。

- 二、此外，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可用財源將相對減少，6 件治理工程 115 年度的經費，中央補助及地方負擔比例，有無需要配合財劃法修正調整屬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經費的必要性? 亦請衡酌。
- 三、附件二，所附工程明細表順序 4. 「金包里 0k+533 無名橋治理改善工程」之工程內容提及：「護岸改善約 80 公尺及橋梁改建 1 座」，既係介紹工程內容，允宜明確，「橋梁改建 1 座」很清楚，但「護岸改善」就顯含糊，「護岸」究竟要如何「改善」? 建議儘量交待清楚，俾利一目了然及衡量經費的合理性。至於橋梁改建，建議「先建護岸、後築橋梁」，並請注意橋梁渠底高程出水高及橋梁淨寬，均應依據防洪保護標準及治理計畫的渠寬與堤頂高程審慎設計，切勿形成通洪瓶頸及溢淹的缺口。
- 四、最後，6 件治理工程如涉及新建護岸工程，建議於設計階段導入生態工法，最好以石籠、砌石搭配草坡等軟性工法或以緩坡型式來進行護岸設計。

楊委員嘉棟：

- 一、本次相關案件工程係針對 113 年山陀兒颱風致災區域優先辦理治理，有其必要性，故予以尊重。
- 二、員潭溪案濱海及沙口區域為海岸鳥類的重要棲地，此外，沙灘區域有濱剪刀股等紅皮書植物物種，請特別注意。
- 三、員潭溪分洪工程開挖並設置堤岸分洪會產生大量土方，是否可以較自然的方法來設計? 尤其該區域目前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防風林帶，較無保護標的及保全對象，是否考慮降低堤高，以溢流方式處理? 請再酌。

四、本次所提報案件為 113 年山陀兒颱風致災區域，建議提報資料 P.17 瑪鍊溪部分，在災害概述及原因分析所用淹水照片，建議請更新為 113 年山陀兒颱風的致災照片為宜。

凌委員邦暉：

- 一、本案為配合山陀兒颱風造成災害後辦理治理工程，有其必要性，本人敬表同意。
- 二、本次提報金山萬里共計 6 件工程，執行期程是否能在 115 年完成、是否有考量當地施工量能，請預作評估。
- 三、金包里溪改善基金公路分洪幹線可行性請再加強，包含施工期亦請一併說明。

施委員進村：

- 一、所送工作計畫書未提送任何雨量資料，如何確認山陀兒颱風來襲新北市金山區三和雨量站之 6 小時、12 小時雨量均超過 100 年重現期？
- 二、員潭溪屬市管河川，計畫書 P.1 稱「員潭溪排水系統」有誤，請修正。對於所提報工程，提供後述意見供參：
 - (一)員潭溪出口拓寬改善工程，右岸依水流沖開後位置重建護岸一節，請查明有無涉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修正？若有，請俟完成法定修正程序，再據以辦理。
 - (二)員潭溪分洪工程，請敘明分洪道全長為何？分洪工如何布設？所設定分洪道工程 EL. 1.65 公尺究指何段？分洪道之坡降若干？棄方 11,500 立方公尺擬如何處置？以上均請敘明。
 - (三)本溪所提報 3 件工程，有無涉用地取得？如有，請編列用地費。

- 三、金包里排水擬改建之無名橋1須抬高1.6公尺，請檢討該橋梁改建後，所施設引道是否會影響當地民眾或車輛進出請妥處。
- 四、金山清水溪排水淹水究淹在何處？請繪圖說明。若係排水出口渠段溢淹，則請查明究為磺溪倒灌溢淹抑或本排水排洪能力不足導致溢淹？若為前者，應從降低磺溪洪水位或排水出口設置背水堤改善；如屬後者，應針對淹水地區之淹水原因提出改善對策。
- 五、金山清水溪排水擬由清水溪支流辦理分洪工程分洪至磺溪一案，請先說明本案是否為治理計畫之治理方案？若是，請先評析分洪工程施設後對淹水地區之改善效益，以確認工程之急迫性；並請評析分洪道施工對北25線交通之衝擊，及分洪量對磺溪河防安全之影響。如否，則請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再提報工程。
- 六、瑪鍊溪是市管河川，計畫書P.17稱「瑪鍊溪排水系統」有誤，請修正。其次，本溪所提報工程，部分為出水高不足且基礎淘刷擬予以加高及補強，應屬維護管理範疇，非治理工程，建議宜由新北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較妥。
- 七、前瞻計畫將於本(114)年8月結束，因此所提報工程如蒙審查通過，建議宜在本年底前完成發包發生權責，以利日後辦理經費個案保留。其次，因前瞻計畫於115年以後年度並未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故本案115年以後之經費需求建議由新北市政府自行籌應。

決議：

- 一、本次所提送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請依委員意見補充淹水點位、雨量站等資料，並就所提用地經費依實調整部分原則同意，併請修正工作計畫；另為加速辦理期程，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清水溪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後依

程序提報審議，本部將優先辦理該案用地範圍線圖審議作業。

二、本案所提報內容本部水利署已召開評核會議通過，所報案件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請依程序提報本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另針對115年及115年以後所編列預算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自行籌措或另案申請。

三、請本部水利署於本案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供參。

八、散會。